

廉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廉府规〔2023〕4号

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廉江市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廉江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。



廉江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。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烟花爆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负责本辖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范围，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；

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，承担对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施行政许可，查处违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行为；

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生产经营领域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；

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发布预警信息，启动大气污染应急预案；

村民委员会、（居民委员会）等单位负责协助本辖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在如下闭环区域划定为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区域。华源城--廉江大道与北部湾大道交叉路口--廉江市中医院--廉江市妇幼保健院--北部湾大道与人民大道西交叉路口--人民大

道西与九洲江大道交叉路口--廉江市第五中学桥头--廉江河--北部湾大道--碧桂园盛世华府--长盈城市花园--豪景花园--二力城--冠利.万科苑--碧桂园博雅花园--龙湖山庄--廉江市第二十七小学--绿道--樱花公园--华廉泉山泉水厂--丽波度假村--畔山华庭--廉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--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（原发展计划局）商品楼--中山六路--桂园小区--黎湛铁路与上（县）角（湖垌）公路交汇处高架桥--廉江火车站--美满世纪电器厂--龙塘路--温十饼厂--东环大道与廉江河交叉路口--廉江河--江边村大桥--黎湛铁路--黎湛铁路与廉南大道交叉路口--廉江市实验学校--福濠华庭东侧--华源城。

第五条 除第四条规定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及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国家机关、新闻、教育、科研、出版等单位，金融、通信、邮政、快递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企业；

（二）车站、码头、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
（三）宾馆、商场、超市、餐馆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
（四）公园、绿地、景区、苗圃、湿地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五）文物保护单位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美术馆、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；

（六）医疗机构、教育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
（七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安全防护区；

（八）加油（气）站等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，输气（油）管线、输（变）电及架空电力、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
（九）军事设施保护区，物资储存区，饮用水源保护区；

（十）高架路、过街天桥、立交桥、隧道、仓库、停车场；

（十一）建筑物的走廊、楼梯、屋顶、阳台、窗口；

（十二）市、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。

第六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内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销售和储存烟花爆竹。

第七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，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重大庆典活动，可以组织烟花爆竹燃放活动。

第八条 大气重污染预警期间，重污染预警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发布。

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从具有许可证的销售网点购买，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地燃放，燃放后应当及时对余烬进行熄灭处理，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向人群、车辆、建筑物、在建工地、树木、公共绿地、窨井等抛掷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不得在建筑物内、屋顶、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安全通行；

（四）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。

十四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第十条 举办大型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燃放活动的，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，取得焰火燃放许可后，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，有权进行劝阻，或者向公安机关、应急管理部门举报。

第十二条 下列违反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。

（一）违反本规定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八条规定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、区域、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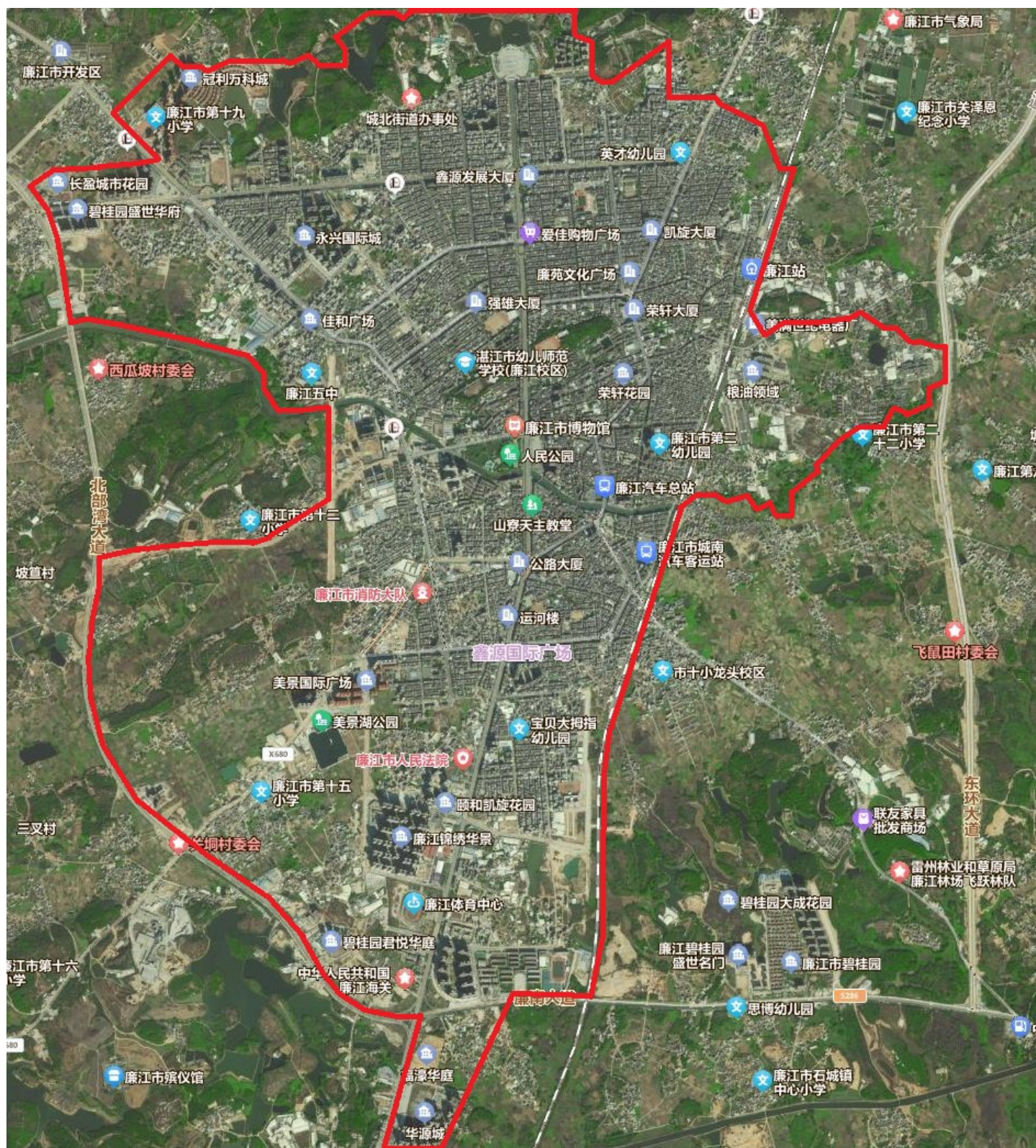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，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，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燃放活动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廉江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本府 2008 年 1 月 25 日颁布的《关于在廉江市区特定范围内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规定》（廉府〔2008〕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图：禁燃区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部办局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驻廉单位，人民团体。

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